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向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滄碧

訴訟代理人 王素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10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左茹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蔡長海	彰化銀行北港分行	111年11月21日	309,250元	FR0000000	